

防城港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00245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计划编号： FCGCG[2026]2006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悦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6-C3-990136-GXZ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防城港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 有效期 2 年，自签约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承诺以及《防城港市零工市场年度运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元（¥153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①防城港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 2 年服务费；

②招标服务费和第三方公司验收服务费；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宣传、培训等费用）；

④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过程，并提出改进意见。

②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含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使用。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④甲方有权对零工市场工作和人员进行监管，对于履职不力的，可提出更换人员的意见。

⑤甲方须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乙方提出需要审核的信息，要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杜绝出现政治性表述错误和易引发负面舆情的不良信息。

⑥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调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⑦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②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的所有数据、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移作他用。如因泄密或数据安全措施不当致使甲方或相关主体遭受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④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⑤乙方应按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阶段，乙方应向验收小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

⑥乙方在登记和发布信息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

制度，坚持先审后发，所有信息先报备甲方审核后乙方才能发布。

⑦乙方对所有发布内容承担首要审核责任。甲方审核仅为程序性检查，不构成对内容合法性、安全性的认可或背书。乙方不得以“已通过甲方审核”为由推卸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侵权、名誉权损害、政策违规等风险。

⑧乙方坚持零工市场公益性原则，免费为企业、经营主体、零工群体等发布信息，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求职者或其他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

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承接甲方的业务转包或挂靠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运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⑩乙方要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等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排查化解各类运营风险隐患。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有效期 2 年，自签约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每年度服务到期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公司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防城港市零工市场年度运营验收标准》，第三方公司验收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3. 乙方应按验收标准配合第三方公司提交相关服务工作台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②完成信息平台开发和正常运行，服务站（零工市场）运营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③第一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

④第二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⑤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格发票。

4.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防城港市零工市场年度运营验收标准》等内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如未达到《防城港市零工市场年度运营验收标准》内要求的服务标准，则按《防城港市零工市场年度运营验收标准》内的规定扣除对应的服务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防城港市零工市场年度运营验收标准

甲方（章）：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0日	乙方（章）：广西悦涛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金花茶大道 560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 	单位地址：江山大道5号东盟海 产品综合市场商务办公楼美豪酒 店4层 
法定代表人：严念	法定代表人：廖烈博
授权代表：林福彬	授权代表：胡成楠
电话：0770-2829753	电话：13307709793
电子邮箱：fcgjy2829753@163.com	电子邮箱：11616037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防城港市金花茶支行
账号：/	账号：21065706091001048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00